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需要债券持有人自行操作转股,不会自动转股。
2、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收市后“中宠转2”已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中宠转2”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4月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停止转股。

4、截止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中宠转2”停止转股日/赎回日(2026年4月8日)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中宠转2”。

5、风险提示:
本次“中宠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7、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8、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9、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10、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11、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12、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13、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14、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5、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1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宠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向下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B*P%/365=100*1.50%/365=0.67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是/否/不适用/不适用)
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期末总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被除权。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1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组成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利安达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利安达正在有序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与利安达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20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是/否/不适用/不适用)
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期末总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被除权。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A座4301。
陈鑫,男,1983年11月出生,英集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黄洪伟,男,1980年6月出生,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任超,男,1992年12月出生,英集芯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英集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依法终结。

经查明,英集芯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1月5日,英集芯人为策划以“自问自答”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发布“公司在脑电设备采集核心芯片方面的进展与后续规划”的提问,并于次日昼后回复称“公司通过早期投资布局,已涉足脑电接口芯片领域”。公司推出的IPA1299是一款8通道、低噪声24位ADC芯片,专用于人体生物电信号的高精度测量,适用于脑电设备采集等脑机接口相关场景。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

公司所述脑电设备“脑电接口芯片领域”,同时称“公司推出的IPA1299”“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但公司脑机接口产品的技术路径为非侵入式,与国外侵入式主导技术路径存在显著差异。且“IPA1299芯片”为英集芯与参股公司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出,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及收入,与回复中所称的“公司推出的IPA1299”“已量产出货”描述不符。

2026年1月7日上午7点48分,公司发布了《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

回复的说明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我局认为,英集芯前述1月6日在互动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相关信息披露后,引起市场关注,公司股票明显偏离市场行情,并出现异常波动,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陈鑫作为英集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建议、决策、参与了上述误导性陈述的披露;黄洪伟作为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管理责任,在误导性陈述披露前未进一步核查;吴任超作为英集芯董事会秘书,审议、参与了上述误导性陈述的披露。陈鑫、黄洪伟、吴任超三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英集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询问笔录、审批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

根据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陈鑫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三、对黄洪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四、对吴任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就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投资者可按相关要求填写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至公司邮箱:cdgjd@2326163.com,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资料。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限	持股期间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或“会计师”)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将通过托管券商前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171
联系人:任福刚、田雅
联系电话:002891@wanpy.com.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1、“中宠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于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中宠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时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七、其他说明
1、“中宠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于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